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 (2021) 01079 号

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孙桂琴(身份证号码：411121 XXXXXXXXXX 2567 (下称“投诉人”)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孙桂琴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孙桂琴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住房公积金 8955 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孙桂琴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2011 年 8 月-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853 元，按不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93 元，合计 1023 元。

2012 年 7 月-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367 元，按不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168 元，合计 2016 元。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868 元，按不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193 元，合计 2316 元。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470 元，按不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224 元，合计 2688 元。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0 月的工资基数为 4568 元，按不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228 元，合计 912 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孙桂琴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住房公积金 8955 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18日

